



營利事業應申報真實行業代號，以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擴大書面審核制度(下稱擴大書審)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，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，並取得、給與及保存憑證。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」(下稱實施要點)規定，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(下同)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，其年度結算申報，書表齊全，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實施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，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，稽徵機關得以書面審核核定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，部分行業類別(如投資有價證券)申報案件並不適用擴大書審，或僅適用於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1,000萬元之申報案件。惟該局查核發現，有營利事業以錯誤行業代號申報擴大書審，隱匿真實行業，意圖適用較低純益率或規避不得適用擴大書審申報規定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主要從事「不動產代銷業」，依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，如採擴大書審申報，係適用於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1,000萬元之案件。甲公司108年度營收淨額超過1,000萬元，卻按「其他廣告服務」業別填報，以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。案經該局蒐集課稅資料、釐清實質業務內容及調帳查核後，已就真實業別重行核定，當年度計調增所得額195萬餘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應申報真實行業代號，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，如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事，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。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該局網站(網址為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鍾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330

更新日期：2022-09-05